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人民币 10,5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5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7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296 万元,负债总额 20,1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124 万元),净资产 12,17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4 万元,净利润-110.7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45,051 万元，负债总额 33,5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83 万元），净资产 11,46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 万元，净利润-70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